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开展保理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机构，保理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

2.合作机构

合作机构为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公司将授权经营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保理机构。

3.保理金额及期限

本次保理业务的累计发生额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的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市场费率水平和单笔保理业务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相关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四、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